

國防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7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20000152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部長	上將		二	特任或上將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四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八	
總督察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司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四	
主任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三	
副總督察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司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四	
副主任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四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。
處長	簡任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一職等	二十八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七	
副處長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三十一	內十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。
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十八	內十二人俟副主任一人、副處長十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編纂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七	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
編輯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內十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內十人俟編輯出缺後改置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二	
	編纂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編輯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人事室科員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內一人俟人事室編輯出缺後改置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二	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編纂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九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
參謀主任	少將		一	
副處長	上校		九	內九人出缺後改置為上校參謀。
軍法官	上校或中校		十	1. 內一四〇得列上校，其中九由留任相當職務原職上校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 2. 主計室參謀三員管制於現員離職後裁撤。
參謀	上校、中校或少校、尉官、士官、士兵		五三〇	
主計室 參謀			九	
合計			五五九	

附註：

國防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7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部長	上將		二	特任或上將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四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八	
總督察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司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四	
主任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三	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	
副總督察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司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四		
副主任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三		
處長	簡任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一職等	二十八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七		
副處長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二十		
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十八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編纂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七	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二	
	編纂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二	
	編纂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政風室	編纂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六九	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編制表所列科長員額內其中十三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副司長一人、副主任一人及副處長十一人出缺後改置。